

湖北荆门： 打造财政投资评审升级版

□丁岱 陈新 陈鹏

近年来，湖北省荆门市财政局将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作为节支增效、服务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创新投资评审工作方式，加强项目评审的监控管理，着力于“四个升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近五年来，全市累计完成评审项目2296个，审查金额144.7亿元，审减金额19.2亿元，平均审减率13%。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直接评审项目达920个，送审金额103.93亿元，审减金额12.33亿元，平均审减率11.86%。

一、从单兵作战到立体监控升级，实现源头控管无缝链接

荆门市财政局在评审内容、立项要求、招投标流程、检查结论、考核指标等各个环节，详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全程介入，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嵌入各个工作环节，实行立体式监控，实现源头控管无缝链接的效果。一是研究并提请市政府出台《荆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含政府性融资）进行投资建设的6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和30万元的重点修缮、更新类项目纳入评审范围，并对评审内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二是在市发改委立项批文中明确加入“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在进行财政预算评审后再进行招投标”，从源头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

审控制。三是将项目评审纳入招投标工作流程，编入《荆门市招标投标服务指南》，并以市政府文件下发各单位执行。文件明确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先评审再招标”，并以财政投资评审定价作为最高控制价的评审约束机制。四是针对部分单位评审意识不强、有抵触情绪的情况，在成立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之初在全省率先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纳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增强了单位领导对评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五是加强各部门间协同配合。对内与财政监督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检查，整合资源；对外实行财政预算评审和结算监督审计无缝对接，将项目是否评审及结论是否有效利用纳入财政内部监督和审计局审计范畴，要求项目单位结算审计必须报送财政评审报告，并根据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盖章后的预算图纸进行结算审计，有效解决了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结算审计“两张皮”的问题。同时加强同采购办、采购中心及其项目主管部门的联系与配合，在结论表上增加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并分送以上三个单位，增强其责任意识，形成齐抓共管之势，堵塞管理漏洞。

二、从评审项目到评审标准升级，实现提高质量规范流程

评审质量是评审工作的生命线，荆门市财政局坚持创新项目审理方式方

法，建立同类项目评审的“统一标准”，逐步由“审项目”向“审标准”转变，从而实现评审流程化、责任明晰化、资料准确化、项目追溯化、资源共享化，规范了评审运转流程，增强了项目评审透明度，提高了评审质量，防范评审风险。一是坚持现场踏勘，严格项目工程量、价的复核。特别是对设计图纸不完整、地质勘测不详细的项目，中心组织至少2名同志到现场查看地形地貌，复核工程量。二是针对评审工作中存在的图纸设计不优、先动工后评审、签证单多且金额大等问题，将事前控制纳入到重要评审环节，在项目设计阶段主动到现场踏勘察看地形地貌并留下音像资料，对于应通知评审中心踏勘现场而未通知且又没有留下音像资料无法确认的建设项目，一律列入审减内容。三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承诺制度。要求项目单位填写政府投资项目资料送审承诺书，对所提供的工程图纸、预算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审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或补充，并对因申请资料虚假违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四是在全省率先自主开发评审管理软件，建立包括政策法规库、价格信息库、项目管理库、统计报表模块、学习园地等管理平台。每个项目评审完后，逐一登记项目送审金额、审减（增）金额及原因、完成时间、评审人、“三材”（钢材、水泥、石材）单价、数量及每一



财政投资评审的荆门市图书馆项目

项目单位造价等基本情况和经验数据，按月汇总报送局分管领导，同时对每一项目涉及的政策法规进行整理归档。

三、从预算评审到建言献策升级，实现全程监管提高效益

荆门市财政局在项目管理、项目设计、现场监管、标后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实现了事前、事中和标后监管，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积极建议由项目法人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终身负责，增强其管理责任，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投资。二是加强对设计部门管理，积极为项目单位建言献策。推行限额设计和标准化设计及质量保证金制度，对重大项目邀请几家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从中选择最优方案，奖优罚劣。对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瞎设计、滥设计的单位实行黑名单制，五年内不准在本市开展业务。三是严格现场签证管理。在全市范围内通过招标形式选择几家讲诚信、重质量、严管理的监理机构，实行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只能在入围监理机构中招标确定，既可以加强对入围监理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实行优胜劣汰，又能强化责任，降低监理费用，

节约政府投资。四是加强标后监管，增强预算约束力。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综合监管的通知》精神，对单次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合同价5%以上或金额在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进行财政预算再评审，项目单位根据评审结论，结合招标下浮点数签订补充合同作为结算依据。

四、从明确职责到制度内控管理升级，实现服务提升素质提高

荆门市财政局在投资评审工作中，坚持制度出绩效，制度提素质，制度优服务。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评审程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守则、廉洁自律六不准等15项规章制度，并将评审程序等8项重要制度上墙，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切实做到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基础工作，制定了基础工作方案，完善内部岗责体系，建立一整套规范内部管理程序，做到无缝对接、责任到人。基础资料传递实行“五专”，即评审工作有专案，评审登记有专人，现场踏勘有专档，报告送达有专簿，资料装订有专柜；接收核实资料做到“五有”，

即有立项批文、有预算书、有工程图、有委托评审书、有联系人。三是严格内部管理约束，每个评审小组由一名工程师和一名财政管理人员组成，实行内控管理。每个项目从接收项目开始都有财政管理人员参与现场踏勘、结论沟通、报告审核等全过程，进一步加强事前调查、事中跟踪和事后评审的有机衔接，实现对财政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四是实行评审项目安排保密，在初步结论没出来之前，项目由谁负责评审严格保密。同时实行廉政回执，每个项目评审完后，由项目单位对评审人员从服务态度、评审质量、廉政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有效加强了对评审人员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五是建立业务培训考核机制，提升评审队伍素质。在提高业务水平方面，通过定期请工程师讲课、参加省市相关培训等方式，培养锻炼懂技术、精预算、会管理、有资质的人才，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定期召开协评机构、协评人员座谈会，组织协评机构及人员学习评审相关法规制度，建立评审人员及机构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消除评审质量隐患，努力减少评审报告的误差率。□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门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小莉